

# 关于对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中相关问题的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的要求，我们对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方）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资助及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草案显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8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借款、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2）对于上述相关担保、资金往来及财务资助的后续安排。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检查与货币资金相关明细账。
- 2、检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银行对单。
- 3、复核对货币资金实施的大额交易检查程序及对重要账户实施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双向核对程序。
- 4、检查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金往来明细账及原始单据。
- 5、复核 2019 年及 2020 年度银行询证函回函。
- 6、检查企业信用报告。
- 7、检查相关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及审批文件。
- 8、复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9、复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

(二) 核查结果：

1、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借款、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1) 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金额：元

资金占用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7,000,000.00	478,270,931.74	637,820,000.00	507,450,931.74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0.00	27,099,125.27	26,471,154.48	627,970.79
无锡东方富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39,535.89	0.00	39,535.89
<b>2019 年度合计</b>		<b>667,000,000.00</b>	<b>505,409,592.90</b>	<b>664,291,154.48</b>	<b>508,118,438.42</b>

金额：元

资金占用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7,450,931.74	801,451,395.34	1,308,902,327.08	0.00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627,970.79	11,746,489.27	12,318,876.66	55,583.40
无锡东方富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535.89	0.00	39,535.89	0.00
<b>2020 年度合计</b>		<b>508,118,438.42</b>	<b>813,197,884.61</b>	<b>1,321,260,739.63</b>	<b>55,583.40</b>

金额：元

资金占用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235,000,000.00	235,000,000.00	0.00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55,583.40	-11,479.31	44,104.09	0.00
<b>2021 年 1 至 5 月合计</b>		<b>55,583.40</b>	<b>234,988,520.69</b>	<b>235,044,104.09</b>	<b>0.00</b>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及一期，大东方与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些资金往来，主要是为支持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向其提供短期的资金借款，并收取相应利息。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大东方已全部收回对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有限公司的借款和相应利息，大东方与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之间已无资金往来余额。

(2) 是否存在借款、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大东方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05/23	2020/05/23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05/24	2020/05/24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05/22	2020/05/22
<b>2019 年度合计</b>	<b>100,000,000.00</b>		

金额：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无锡东方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0/03/31	2021/03/31
无锡东方北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0/28	2021/10/28
无锡东方吉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0/14	2021/10/14
无锡东方富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0/04/01	2021/03/31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04/02	2021/04/01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04/02	2021/04/01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04/28	2021/04/27
<b>2020 年度合计</b>	<b>169,000,000.00</b>		

金额：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无锡东方北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0/28	2021/10/28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无锡东方吉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0/14	2021/10/14
无锡东方富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1/04/08	2022/04/07
无锡东方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01/14	2022/01/13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03/12	2021/09/10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03/12	2021/09/10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04/30	2022/04/29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01/04	2022/01/03
<b>2021年1至5月合计</b>	<b>194,000,000.00</b>		

截至2021年5月31日，大东方对标的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4,000,000.00元。上述担保均由大东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资金往来及提供借款担保外，未发现与标的公司存在其他借款、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 2、对于上述相关担保、资金往来及财务资助的后续安排

截至2021年5月31日，大东方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0元，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方仍将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如上述担保所示，各项担保到期日均较近，且更换担保人或担保物的程序复杂。本次交易对方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方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将就上述担保为大东方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的借款到期时，上市公司将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后续担保。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方对标的公司仍存续的担保事项不会对其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除上述已反映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外，未发现与标的公司存在其他借款、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

务资助。大东方对相关担保、资金往来及财务资助的后续安排是合适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8日

